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1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綱領中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包括，消滅因冷氣機滴水及樓宇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，以及清理違例棄置垃圾黑點；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2020至2022年共接獲多少宗涉及樓宇滲水所造成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個案、甄別為需予調查的個案、實際派員(政府工作人員或外判工作人員)到場調查的個案，以及完成調查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？
2. 2020至2022年，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，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、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、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、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、法庭發出「妨擾事故命令」檢控個案數目分別為何？
3. 2020至2022年，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，轉介予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作出跟進、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發出勸喻信、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向相關業主發出樓宇修葺令、勘測令或渠務修葺令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學鋒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7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1.及2. 過去3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在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接獲的個案	39 166	43 233	39 555

個案數目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處理個案總數 ¹	35 397	36 262	38 275
(a)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^{1, 2}	21 345	21 813	24 170
(b)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 ¹	14 052	14 449	14 105
(i)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	6 746	6 000	5 186
(ii)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 止調查的個案	3 403	4 467	4 384
(iii)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 止的個案	3 903	3 982	4 535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(第132章)發出「妨擾事故通 知」數目 ¹	5 926	5 281	4 587
檢控個案數目 ^{1, 3}	225	216	146
法庭發出「妨擾事故命令」 數目 ¹	72	100	60

註1：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個案，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。

註2：聯辦處對樓宇滲水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，部分個案會被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，包括濕度數值低於35%、滲水源頭來自投訴人本身擁有的物業、個案性質不屬於樓宇滲水，或投訴人撤銷投訴等。

註3：包括就未獲遵從「妨擾事故通知」及「妨擾事故命令」的檢控個案。

3. 若滲水個案對樓宇安全構成風險，或與樓宇的排水渠管失修有關，聯辦處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，以便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。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，聯辦處沒有就轉介屋宇署的個案編製統計數字，屋宇署亦沒有就聯辦處轉介的個案編製發出勸諭信、樓宇修葺令／勘測令或渠務修葺令的統計數字。

- 完 -